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3.33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對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78,112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90,9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501,000股約29.5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已經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已將67,002,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經增加至100,50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30%。香港公開發售共有20,03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5,059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173,498,27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89倍。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4,50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70%。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50,251,00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17名承配人。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7名承配人的約21.37%。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0.02%(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37,389,000股發售股份，總認購額為1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5百萬港元)，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1.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 根據國際發售，23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約0.0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2%，已分配予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以非全權方式代其客戶持有）（作為承配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母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13(7)段（「**配售指引**」）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是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國泰君安投資。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由或透過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之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全球發售下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個人利益獲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本公司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30)日)期間隨時行使，可要求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0,251,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歸還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版))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十月七日(星期四)、十月八日(星期五)及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未領取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指定地址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25%以上，預期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221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3.33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7.4%(或598.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餐廳網絡；
- 約9.4%(或97.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香港的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
- 約10.5%(或109.4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餐廳及提升經營設備；
- 約5.1%(或53.1百萬港元)將用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語音訂餐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提升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
- 約7.8%(或81.3百萬港元)將用於國際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及
- 餘額約9.8%(或102.1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對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78,112份有效申

請，認購合共990,9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501,000股約29.58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704,4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8,01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6,75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2.05倍；及
- 認購合共28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2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7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7.10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2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被拒絕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已經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已將67,002,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經增加至100,50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30%。香港公開發售共有20,03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5,059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173,498,27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89倍。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4,50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70%。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50,251,00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117名承配人。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7名承配人的約21.37%。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0.02%(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目	獲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
Matthews ⁽²⁾	23,369,000	7.0	1.7
南方基金	7,010,000	2.1	0.5
睿思資本 ⁽³⁾	<u>7,010,000</u>	<u>2.1</u>	<u>0.5</u>
總計	<u>37,389,000</u>	<u>11.2</u>	<u>2.7</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Dividend Fund、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ex Japan Dividend Fund及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統稱「**Matthews子基金**」)為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Matthews**」)的三個子基金。Matthews子基金為是次基石投資的基石投資者，而Matthews為各Matthews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 (3)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RAYS Asian Equity Fund**」)為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的開放式投資公司。RAYS Asian Equity Fund為是次基石投資的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於接受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v)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鑑於或就上述基石投資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保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中包括)出售其根據彼等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遵守配售指引

根據國際發售，23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約0.0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2%，已分配予國泰君安投資(以非全權方式代其客戶持有)(作為承配人)。由於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為國泰君安母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的定義，國泰君安投資是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據國泰君安投資所深知及確信，國泰君安投資以非全權方式代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最終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母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按非全權方式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國泰君安投資，且相關股份分配已遵循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國泰君安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亦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於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由或透過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之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全球發售下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個人利益獲配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30)日)期間隨時行使，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50,251,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0,251,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國泰君安證券香港與東利多香港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歸還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以下關於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所規限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 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²⁾
控股股東 ⁽³⁾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 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1,000,000,000	74.63%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遵守 禁售責任)			
Matthews	23,369,000	1.7%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南方基金	7,010,000	0.5%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睿思資本	7,010,000	0.5%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小計	<u>37,389,000</u>	<u>2.7%</u>	
總計	<u><u>1,037,389,000</u></u>	<u><u>77.33%</u></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禁售責任的股份。
3. 控股股東包括Toridoll日本、東利多香港、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除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所示控股股東(a)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若緊隨出售後，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相關證券。
4.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禁售期內出售自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段及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78,11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量佔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0	39,674	39,674名申請人中的2,833名將獲發 1,000股股份	7.14%
2,000	12,148	12,148名申請人中的1,735名將獲發 1,000股股份	7.14%
3,000	4,392	4,392名申請人中的941名將獲發 1,000股股份	7.14%
4,000	2,508	2,508名申請人中的716名將獲發 1,000股股份	7.14%
5,000	3,870	3,870名申請人中的1,382名將獲發 1,000股股份	7.14%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量佔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6,000	878	878名申請人中的376名將獲發1,000股股份	7.14%
7,000	858	858名申請人中的429名將獲發1,000股股份	7.14%
8,000	660	660名申請人中的377名將獲發1,000股股份	7.14%
9,000	399	399名申請人中的256名將獲發1,000股股份	7.13%
10,000	6,069	6,069名申請人中的4,330名將獲發1,000股股份	7.13%
15,000	762	1,000股股份，另加762名申請人中的53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20,000	1,455	1,000股股份，另加1,455名申請人中的621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25,000	651	1,000股股份，另加651名申請人中的510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30,000	560	2,000股股份，另加560名申請人中的78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35,000	194	2,000股股份，另加194名申請人中的96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40,000	270	2,000股股份，另加270名申請人中的230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45,000	325	3,000股股份，另加325名申請人中的68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50,000	541	3,000股股份，另加541名申請人中的307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60,000	176	4,000股股份，另加176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70,000	124	4,000股股份，另加124名申請人中的123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80,000	164	5,000股股份，另加164名申請人中的116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90,000	74	6,000股股份，另加74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100,000	618	7,000股股份，另加618名申請人中的83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200,000	227	14,000股股份，另加227名申請人中的60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量佔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300,000	123	21,000股股份，另加123名申請人中的48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400,000	55	28,000股股份，另加55名申請人中的29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500,000	82	35,000股股份，另加82名申請人中的53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600,000	16	42,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12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700,000	15	49,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800,000	17	57,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900,000	6	64,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1,000,000	99	71,000股股份，另加99名申請人中的30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13%
	<u>78,01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9,929	
乙組			
2,000,000	80	353,000股股份	17.65%
3,000,000	7	524,000股股份	17.47%
4,000,000	4	697,000股股份	17.43%
5,000,000	5	870,000股股份	17.40%
6,000,000	1	1,044,000股股份	17.40%
8,000,000	2	1,390,000股股份	17.38%
9,000,000	1	1,563,000股股份	17.37%
16,750,000	2	2,909,000股股份	17.37%
	<u>10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02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50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30%。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mjai-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版))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十月七日(星期四)、十月八日(星期五)及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2862 8555。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述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25,484,000	25,484,000	10.87%	8.95%	7.61%	6.61%	1.90%	1.90%
前5大	88,580,000	88,580,000	37.77%	31.11%	26.44%	22.99%	6.61%	6.61%
前10大	135,267,000	135,267,000	57.68%	47.50%	40.38%	35.11%	10.09%	10.09%
前20大	197,569,000	197,569,000	84.25%	69.38%	58.97%	51.28%	14.74%	14.74%
前25大	217,384,000	217,384,000	92.68%	76.33%	64.88%	56.42%	16.22%	16.22%

- 上市時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000,000,000	949,749,000 ^(附註)	—	—	—	—	74.63%	70.88% ^(附註)
前5大	76,780,000	1,076,780,000	1,026,529,000	32.74%	26.96%	22.92%	19.93%	80.35%	76.60%
前10大	127,634,000	1,127,634,000	1,077,383,000	54.43%	44.82%	38.10%	33.13%	84.15%	80.40%
前20大	192,872,000	1,192,872,000	1,142,621,000	82.25%	67.73%	57.57%	50.06%	89.02%	85.27%
前25大	213,858,000	1,213,858,000	1,163,607,000	91.20%	75.10%	63.84%	55.51%	90.58%	86.83%

附註：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即須出售50,25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故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將為949,749,000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